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因此现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做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7,733,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71,546,670.00 元（含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99,870,354.38 元，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7,733,350 股为基数，用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57,733,3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5,466,700 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186,951,591.05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5,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

具体计算方式为：

$$Q1=Q0*(1+N)=5,000 \text{ 万股}*(1+1)=10,000 \text{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